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9,90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

孙承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崔贵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崔贵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纪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纪荣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王玉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王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赵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赵宝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李维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李维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其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李其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9,905,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王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鲁、胡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